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5 月 21 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以现金 10,430 万元收购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山博爱”）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孜赛勒康将实际拥有玉山博爱 70%股权。

因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王少侬女士、刘壮青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4 票，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浙江琳轩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以现金 14,400

万元收购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浙江琳轩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琳轩亲和源”）9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亲和源将实际拥有琳轩亲和源100%股权。

因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王少侓女士、刘壮青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4票，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捐赠程序和权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6月13日下午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